

名家访谈

同济大学伍江教授谈城市更新与保护要围绕文脉展开

城市不仅是文化容器，自身就是文化产品

■本报记者 于颖

文汇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是一个民族文化和情感记忆的载体，历史文化是城市魅力之关键”。如何正确理解城市作为载体，在延续城市文脉、打造城市精神方面的意义？

伍江：在很多人看来，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解决的是物质空间问题，谈各种各样的指标，与文化的关系谈得不多。然而，文化恰是城市最核心的部分。我们不仅在城市空间里创造文化，城市本身就是一个文化载体。城市是一个生命体，是世界上最大、最重要的人类文化的物质载体，理应也必然承担着最重要的文化容器的作用。

文化容器具有不同的方面和层次，对于城市来说，这种不同是由其不同的文化基因带来的。过去强调上海文化传统中的近现代文化，即上海开埠以后，受到西方文化的冲击及现代文化的影响，形成了跟中国过去几千年完全不同的新文化。究其根源，就在于上海有江南文化作底色。这里的“江南”，既包括地理含义，也包括经济和人文含义。江南水网密布，自然而然成为各种交流的枢纽。便利的水道交通，除了用于商品流动，也使得各种文化在这里碰撞产生火花。除了江南文化打底，上海也因最先接触现代化思想并最早工业化，成为最大的产业工人聚集地，自然也成红色文化的发源地。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在这里交相辉映，形成了上海“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

的城市精神。城市更新与保护工作就是要围绕城市承载的文脉展开，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城市的文化载体属性，就可以更加深刻地领悟历史文化对于城市的重要意义。

文汇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强调“像对待‘老人’一样尊重和善待城市中的老建筑，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怎样看待城市更新中“新”与“旧”的关系这一永恒的主题？

伍江：城市不仅是文化容器，其自身就是一个文化产品。以建筑为例，并非因为名人故居、是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它才具有文化价值，建筑本身就是文化。人类所有的物质产品最终都会变成文化产品，随着时间的推挤，物质功能逐渐削弱甚

至丧失，精神和文化价值却不断上升，时间拉得越长，文化价值越发凸显。保护历史文化就是为了更好地延续人类文明，不仅满足当下，更要造福子孙后代。

前人的生产创造成为我们今天的历史文化，不能用“旧了”“不好用了”作为评判其去留的标准。相反，正是因为时间使它的物质功能逐渐消失的同时却让其文化价值逐渐显现，因此我们更加需要重视并保护旧建筑中所隐藏的文化价值。上海目前确定了44片历史文化风貌区，其中中心城区12片27平方公里，郊区及浦东新区32片14平方公里，27平方公里对于中心城区600多平方公里而言可能算不上什么，但其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是不可用数字来衡量的，应该好好呵护。

当然，这种承载不仅是过去的历史，它也承载着正在发生着的历史。因为文化产出不是只有在某个特定历史时期而是在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发生的，已有的文化传承到现在，也在不断创造着新的文化。但是，如何赋予城市更多当代人的文化创造，这方面的关注还不够多。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城市中的文化生活越来越丰富，文化产品越来越多，但与时代相匹配的高质量文化产品还不够。就像我们一直在造新房子，建了很多，能成艺术品的却不多，这就是我们做得还不够的地方。

文汇报：经过40多年高速城市化进程后，我国城市中的文化设施建设得到极大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

的精神文化需要。城市文化建设方面应如何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所体现的以人为本、公平正义？

伍江：不管是作为文化载体，还是作为文化产品本身，城市文化并非只是泛义的文化，更多指人的精神价值观念，其核心就是“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就是以人为本。每个人的文化需求不同，这就要求城市创造出不同层次和种类繁多的文化设施。上海的文化设施建设投入很多、成果显著，将来需要更加多元化以不同需求的人服务。

城市“以人为本”，以人为核心，不能把人简单当作一个被满足的对象，如果停留在这个层面，就容易把城市看成一个物质体。我们对于“以人为本”的认识不断提高，需要再深入一层，从物走向人，再从人走向人。人

是抽象的，而人人就是具体的，每个人都有不同的个体需求，还交错着个体间的相互关系，进而编织成需要相互协调的社会关系。从“人”到“人人”，人不仅要考虑自己，更要考虑别人，一个城市的文明进步也体现在社会谦让和道德品质的不断提高上。

文汇报：城市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有着城市发展的自身规律。如何深刻把握“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在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发展道路？

伍江：人民城市以人为本，要求我们从抽象的人走向具体的人，更要求从人走向“天人”，保持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的高度融合，实现中国古人所憧憬的“天人合一”。人不光是自然环境的索取者，还要做自然环境的贡献者，不能为了满足当代人的物质文化需要而对自然环境产生极大的破坏，从而剥夺后代人的权利，我称之为“代际道德”。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背后，不仅是科学技术问题，更是人类道德问题。中国古人讲“天人合一”，现在我们提倡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延续人类文明。当我们认识到这一点时，说明人类已经不只生活在物质社会，而是生活在精神社会了。尊重自然环境、保护城市文脉，方能走出一条以人为本的独具东方智慧的城市发展之路。

原道

陈望道与“新旧”中华艺术大学考

■ 周晔

1930年3月2日，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成立大会在上海法租界233号（今虹口区多伦路201弄2号）中华艺术大学秘密召开。“左联”得以在当时的中华艺术大学成立，与该校校长（主席）、《共产党宣言》首个中文全本译者——陈望道的支持以及他与鲁迅、夏衍、冯雪峰等“左联”主要成员的革命友情是密不可分的。

陈望道与中华艺术大学的关系，在此前的党史、国史文献及研究中并不十分清晰，学者们大多沿用邓明以著《陈望道传》：“中华艺术大学正式成立于1929年”。大革命失败后，陈望道又接受地下党组织的委派，于1929年至1930年出任中华艺术大学校长一职。2020年6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复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陈望道旧居）党员志愿服务队师生回信，勉励师生继续讲好“老校长陈望道追寻真理的故事”。为此，有必要结合史料对有关史实加以厘清，为进一步研究陈望道同志追寻真理的历程和精神品格、讲好这位传播马克思主义先驱的故事提供坚实基础。

陈望道与上海艺大结缘

中华艺术大学最早可以追溯到1919年6月创办的上海艺术师范专科学校；1923年，该校更名“上海艺术大学”；1925年，该校与东方艺术专门学校合并，成为上海艺术大学。

新的上海艺术大学以周勤豪为校长，设绘画、音乐、艺术教育等系。西洋画教师有丰子恺、陈抱一、丁衍庸、关良等人。周勤豪是刘海粟的姐夫，也是关良的同学。据关良回忆，上海艺术大学初张时，周勤豪通过他邀请业已“左转”的创造社才子郭沫若来担任文学部主任，郭沫若遂将陈望道、冯乃超、郑伯奇等几位学者引入学校教书，使得陈望道先是与上海艺大结缘。1925年7月19日《申报》一则报道《（上海）艺术大学欢迎新校长吴稚晖》就记录：“陈望道代表全体教职员陈述欢迎新校长之热忱”。是年，“五卅”运动爆发，周勤豪与原上海艺术师范大学的主办人吴稚晖矛盾激化，周勤豪开除“亲吴派”，学校内部斗争激烈，遂有部分学生建议陈望道出来主事，另组新校，这也就是中华艺术大学。

中华艺术大学于1925年12月31日正式开课。12月30日《申报》报道说：“上海艺术大学一部分教职员应学生罗通仪之请求，于日前组织中艺术大学，校址即在80余学生所住之闸北青云路广益里借用，昨日已经第一次委员会决议定于明日开课云。”同日《新闻



位于多伦路的中华艺术大学旧址

资料照片

报》关于中华艺大成立的公告，则将该校管理体制说得清楚：“校中实行委员会制，不设校长，即以行政委员治校，现在我们委员，已经推定陈望道、陈抱一、丁衍庸、黄鸣祥、王陶信，职员亦已举出委员会主席陈望道，秘书兼教务主任丁衍庸……”中华艺大前设有：文学科中国文学系、主任陈望道；绘画科西洋画系，主任陈抱一；艺术教育科，主任丁衍庸；还设有中国画系、音乐系、图画手工系，后增设新闻系、英文科、图案科等。尽管中华艺大科系多元，但西洋画系无疑成果最为卓著，如近代画家关兰先生便是该校西画系1927年毕业生，关先生的毕业证书是年6月10日由陈望道以中华艺术大学主席的名义亲自签发。对这一时期的中华艺术大学，陈抱一评价道：“中华艺大的风气，却被认为是当时一种进展的革新思潮。对于当时的洋画倡导，注入了多大的生气，而无形中形成了一个新的起点。”为进一步发展校务，中华艺大于1927年9月添聘徐悲鸿为西画兼理论教授。1928年1月起，陈望道围绕筹建书铺，创办杂志与当时正在南洋的汪馥泉频频书信来往，半年后大江书铺正式开业。沈端先（即夏衍）从日文译译的高尔基名著《母亲》等便是在该书铺印刷发行的，由此夏衍便与陈望道进一步熟识。

“左翼”与“新的中华艺术大学”

既然中华艺术大学1925年底就已成立，且陈望道一开始就担任该校主

席，为何邓明以先生在《陈望道传》中持不同观点呢？笔者认为，自1925年底创立到1930年夏被查封，中华艺术大学未停办过，因而中华艺大“成立于1929年”是不准确的，只是作为规模不大的私立高校，受教员流失等的影响，到了1929年才不那么景气；陈望道领导中华艺术大学的身份始终未变，无论是行政委员会主席还是校长，并非1929年才开始执掌中华艺大。根据1929年革命斗争形势的需要和党对文艺文化战线领导权的认识深化，当时由周恩来、潘汉年等领导且在“地下”工作的中央文委为领导文化运动，秘密委派“左翼”、特别是党的文艺骨干夏衍等一批党员干部入职中华艺术大学，使得中华艺术大学的教学渐渐由一批“左翼”教职员接管，再加上陈望道同志一生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的大力支持和保护，遂使得这所学校实际上被中国共产党“接管”；同时1929年2月18日《申报》刊发《中华艺大迁移》消息，由于原有校舍《（1927年）3月18日学校曾在《申报》刊发过一次迁址公告：3月10日搬至“江西路花园街新建高大洋房开学”）不敷扩充，校址再次迁到北四川路的莫尔安路。彼时陈望道经营大江书铺的所在，就是“左联”鲁迅、冯雪峰、柔石等曾居住过的景云里，离开中华艺术大学仅数十米，后者很自然成为这批“左翼”革命者活动的场所……这一系列外部和内在的变化让中华艺大仿佛赢得了“新生”，故而出现了本文需要考

辨的论题。周维强先生在他所著的《大白之风——陈望道传》中虽然也沿用陈望道后来“被中共组织看重，请来做校长”的说法，但将该校表述为“新的中华艺术大学”，突出中共有意识地派人介入校务后的新旧更迭，是经得起推敲的。

不参加“左联”的“左联”成员

邓著《陈望道传》专门提及：1930年2月至3月间，鲁迅曾三次应陈望道的邀请，前往中华艺大演讲，强调“左联”的重要领导人，党内优秀作家夏衍是在1929年担任该校的教务长并兼任了中国文学系主任、《负责中华艺大的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西洋画科主任为许幸之”。1929年9月10日《申报》一则关于中华艺术大学开学的报道中，陈望道的名字也与“左联”几位发起人并列出现了。《上海美术志》（第四编）记载：郑伯奇、彭康、冯乃超、李初梨、朱镜我、李铁声、王学文、钱杏邨（阿英）、沈起予、沈叶沉（沈西苓）、王一波（王敦庆）、卢炳炎、徐悲鸿、洪野等都在该校任教——这个名单几乎就是后来“左联”的首批成员。

由于左翼力量在学校逐渐占了优势，学生纷纷慕名而来，中国公学和复旦大学的学生，也都赶来中华艺大旁听。在校长陈望道的支持下，中华艺大的政治气氛非常活跃，师生们经常深入到工厂、社会中去发动各种运动，投入各项社会改革。大革命失败后，要在国民党统治区举行三四人以上的集会非常困难，而中华艺大却是当时能够举行半公开活动的极少数几所学校之一。因此，这儿又一度成为上海大专学校左联师生生活集会的场所，成为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左翼文艺运动的核心，也为“左联”在此成立奠定了重要的基础。陈望道虽然是这场运动的支持者和参与者，却没有加入“左联”，邓明以先生认为这原是地下党组织在对敌斗争中坚持的一种策略，目的是为了把大批爱国民主人士团结在自己周围。冯雪峰曾讲过，叶圣陶、陈望道、郑振铎、傅东华，还是保持表面中立态度好，“便于联系一些人”。更重要的是，望老多次表示：“信仰共产主义终身不变。”——坚定的理想信念使他成为一名“不参加‘左联’的‘左联’成员”。

进步师生较为公开的革命活动，很快遭到当时反动当局的绞杀。1930年5月24日，中华艺术大学就被反动当局查封了，此后虽与当局斗争了数月且是年8月，中国左翼美术家联盟成立后的总部也设在这里，但学校很快还是难逃当年停办的厄运，陈望道由此也不再有任何的头衔了。

在各个历史年代，无论望老身份如何，他始终践行着“活着一天就要为党工作一天”的座右铭。

（作者为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星火”党员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

加强海洋法治建设 维护国家海洋安全

■ 孙聪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要努力推动海洋命运共同体构建”。当前，我国面临传统海洋安全风险和非传统海洋安全风险相互交织的挑战。我们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立足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新任务，统筹国家海洋安全与发展，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海洋法治建设，为全球海洋治理提供更多的中国范式、中国方案。

法治思维为指导，提高全民海洋法治意识。海洋法治作为一种法治形态，是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各种海洋纠纷、实现海洋持久和平的根本之道。海洋法治肩负着凝聚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维护国际法秩序、引领和推动全球治理变革等时代使命。我们必须在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全面系统地植入海洋法治意识，切实提高全民特别是“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和相关领域的海洋法治意识，为补齐全面依法治国的海洋法治短板奠定思想基础。

以法治建设为核心，健全中国特色海洋法律体系。科学完善的海洋法律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是进一步维护海洋权利、打造海洋强国的有力法律支撑。经过70多年的发展，我国海洋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但从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高度看，我国海洋法律体系仍然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和法治短板。为消除散见于各个单行法律法规等专项立法所导致的立法数量庞大、内容冲突等诸多问题，亟需以“海洋基本法”为统领的综合性立法模式来优化和完善海洋法律体系，从根本上为维护我国海洋事业发展提供全面的法治保障。

以秩序规范为目标，履行公正的海事司法职能。海洋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稳定的法律环境，海事司法的有效履行是维护公平高效的重要环节。海事司法的法治核心是维护公正，集中体现在完备的海洋保护监督能力和公平的审判能力。要优化检察机关参与海洋法治的信息供给渠道，建立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为海陆法协同治理奠定基础。建立全国海事专业化审判机制，强化涉海案件审判工作的专业性。海事法院常态化发布海事审判白皮书、海事审判综述等，强化指导案例效力，以进一步提高海事司法裁判的公信力，增强海事司法的示范效应。

以协调联动为抓手，建立综合的执法维权体系。在海洋国际

争端日益严峻的今天，加强我国海洋法治建设是破局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迫切需要我们在加强国家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上下更大功夫，使我们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此，我们应当进一步强化海洋法治能力，以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强化海洋法治能力的核心是提升效能，要建立统一、综合的海洋执法队伍；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制定科学严谨的联合执法程序和依据，健全争议协调、执法冲突和风险处理协商解决机制；建立与外国行政机构和涉海执法机构的长效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多边海上执法合作。

以增强调解为补充，拓展多元化的海洋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纠纷解决的核心是在以公民意思自治的前提下，提供更加经济、便捷的矛盾化解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实现问题解决的专业化、资源聚合的高效化。一是创新引入“紧急仲裁员”模式和“紧急仲裁庭”制度，为当事人提供迅速的临时性救济，发挥仲裁时效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二是积极推动境外海商仲裁调解解决的承认与执行，做好仲裁调解协议的有效性和程序的规范性审查。三是加强海商仲裁调解普法宣传。

以人才建设为基础，提升涉外海洋法治能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涉外海洋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但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等重要国际组织任职的或占据重要职位的人才相对较少。为此，我们亟需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懂法律、懂专业、懂英语”的复合型高端涉海人才队伍。要进一步推进海洋院校涉外海洋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培养更多政治素质合格、精通国际法和国际海洋规则、能够熟练参与海洋各项事务、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端涉外海洋专业人才。同时还要进一步推动涉外海洋法治交流与合作。

（作者单位：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



篆刻：詹奥鹏